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76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○○等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本
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被繼承人黃文乾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，並具狀追加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- 二、倘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，並具狀追加該繼承人為被告。
- 三、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- 四、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，為民法第1151條所明定。而同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乃以整個遺產為一體，以廢止或消滅對於該整個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故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繼承人另有契約訂定外，無容於遺產分割時，仍就特定遺產維持共同共有之餘地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第245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聲請人請求代位分割遺產，未將被繼承人全部遺產列為分割標的，聲請人應於閱卷後，將其他遺產追加為分割之標的，並具狀更正聲明。

01 五、查報全體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07 書記官 周煒婷